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9,5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5,000 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QXM98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滨江路 199 号首丹大厦 301-A02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77,067.71	147,198.21
	负债总额	71,606.08	50,284.34
	资产净额	105,461.63	96,913.87
	营业收入	139,762.96	292,013.11
	净利润	17,120.45	22,337.97

说明：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海南单体财务数据。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994, 542. 69	918, 672. 35
	负债总额	231, 944. 20	149, 012. 71
	资产净额	762, 598. 49	769, 659. 64
	营业收入	247, 344. 36	507, 623. 77
	净利润	22, 261. 51	48, 133. 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08,669.18	65,041.76
	负债总额	66,828.44	26,819.09
	资产净额	41,840.74	38,222.67
	营业收入	135,023.51	227,107.80
	净利润	3,618.07	7,66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海南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 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56,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1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